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黃郁婷
電話：03-9575923分機15
電子信箱：orat1205@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29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50129896_ATTACH1.pdf、
376420000A_1150129896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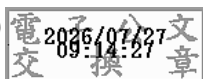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訂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1日臺教學(一)字第115280083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訂定校內相關規範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參考。
- 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與學生建立互信合作之輔導關係，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避免學生輔導工作受不當干擾。
- 四、各級學校應支持並維護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水準，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49

訂

線